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年3月9日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扬企管”）的通知，华扬企管于2018年3月8日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，将其持有的公司8,354,2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建投，融资期限三年。上述质押式回购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目前，华扬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8,802,0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75%。本次华扬企管股份质押的8,354,200股，占其持有股份的44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2%。华扬企管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同持股100%企业，华扬企管、控股股东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合计持有公司94,010,4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76%。本次质押后，华扬企管、控股股东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,174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1%。

二、本次质押的目的

本次质押主要系华扬企管的资金需求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、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

华扬企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

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华扬企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0日